

友邦附加五十五周岁起付年金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五十五周岁起付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为非分红保险产品。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10GALA@55。

第二条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同一人。

第三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五十四周岁。

第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首期年金给付日后或被保险人身故后，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任何内容（包括本附加合同的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金额。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可变更。

第六条 身故保险金给付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给付日前身故，本公司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给付日或之后身故，本公司不给付身故保险金。

第七条 年金给付

1、保证年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首期年金给付日仍然生存，则本公司将自该日起每月给付等值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百分之十的保证年金予年金受领人，保证年金给付期间为十年（合计为一百二十个月）。

若被保险人在保证年金领取期间身故，本公司仍将继续向合法的继任年金受领人按月给付保证年金直至保证年金给付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也可由继任年金受领人与本公司约定，按等值于本附加合同《合同终止现金给付表》所约定的金额一次性提前领取保证年金，本公司对该保证年金的给付同样视为完全给付或完全履行。

继任年金受领人受领过保证年金后不得再行变更受领方式。

2、生存年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本公司将自被保险人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或被保险人六十五周岁生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起，按月给付等值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百分之十的生存年金予年金受领人，至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生存年金给付期间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不再继续给付生存年金。

第八条 满期金给付

本附加合同有效至被保险人年满一百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一百周岁生日

(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 本附加合同满期。若被保险人于满期日仍然生存, 本公司给付等值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满期金予投保人。

第九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须由投保人一次性缴付(简称趸缴)。

第十条 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投保人可于首期保证年金领取日前, 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公司将不承担年金给付的责任。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上所约定的该保险单年度的退保金额予投保人。

在首期年金给付日前, 若因主合同终止导致本附加合同的终止, 但被保险人仍然生存的, 本附加合同将作退保处理, 本公司亦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上所约定的该保险单年度的退保金额予投保人。

在年金领取期间, 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的退保申请。

第十一条 借款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借款。

第十二条 附加合同转换

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不可申请将本附加合同转换为其它保险合同。

第十三条 年金的申请和领取

1、年金受领人在申请及领取年金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年金受领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及其它必须的证明文件;
- (4) 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文件和证明。

2、领取生存年金时, 年金受领人必须提供能证明被保险人生存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件及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文件和证明予本公司。

若年金受领人于被保险人身故后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不当方式领取生存年金的, 则公司有权索回该不当领取的生存年金。

第十四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主合同终止效力;
- (4) 被保险人年满一百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或被保险人一百周岁生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 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首期年金给付日后, 若因主合同终止导致本附加合同的终止, 但被保险人仍然生存的, 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给付本附加合同《合同终止现金给付表》上所约定的金额予投保人。

第十五条 释义

1、首期年金给付日: 被保险人五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或被保险人五十五周岁生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

2、年金受领人: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年金受领人是指领取本附加合同年金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合法的继任年金受领人。

(此页内容结束)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